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53	2,053
無形資產		—	426
長期按金		1,138	1,427
		<u>3,291</u>	<u>3,906</u>
流動資產			
存貨		2,540	20,207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4	1,435	9,0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3	3,3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5	37,330	53,818
受限制現金	6	—	275
短期銀行存款	7	—	34,8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	29,837	32,418
		<u>72,275</u>	<u>153,95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附屬公司資產	8(a)	42,609	—
		<u>114,884</u>	<u>153,958</u>
資產總值		<u><u>118,175</u></u>	<u><u>157,864</u></u>

* 僅供識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4,922	134,922
其他儲備		7,090	9,081
累計虧損		(59,789)	(40,714)
		<u>82,223</u>	<u>103,289</u>
非控制性權益		<u>14,669</u>	<u>35,688</u>
權益總額		<u>96,892</u>	<u>138,97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u>973</u>	<u>52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9	149	4,6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595	9,947
欠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u>3,555</u>	<u>3,812</u>
		<u>10,299</u>	<u>18,36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附屬公司負債	8(b)	<u>10,011</u>	<u>—</u>
		<u>20,310</u>	<u>18,367</u>
負債總額		<u>21,283</u>	<u>18,88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8,175</u>	<u>157,864</u>
流動資產淨值		<u>94,574</u>	<u>135,59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7,865</u>	<u>139,497</u>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3)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2,436	11,031
銷售成本	10	<u>(3,962)</u>	<u>(3,842)</u>
毛利		8,474	7,189
分銷成本	10	(25)	(3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	(19,625)	(16,697)
其他收入		782	97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2	<u>(6,291)</u>	<u>27,055</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6,685)	18,490
所得稅開支	11	<u>(144)</u>	<u>(45)</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16,829)	18,4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8(d)	<u>(4,085)</u>	<u>(6,465)</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0,914)</u>	<u>11,980</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075)	14,890
非控制性權益		<u>(1,839)</u>	<u>(2,910)</u>
		<u>(20,914)</u>	<u>11,980</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00)	5.4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0.67)</u>	<u>(1.06)</u>
		<u>(5.67)</u>	<u>4.42</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3)
本年度(虧損)/溢利	(20,914)	11,98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u>(5,095)</u>	<u>7,798</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26,009)</u></u>	<u><u>19,778</u></u>
本年度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066)	19,245
非控制性權益	<u>(4,943)</u>	<u>533</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26,009)</u></u>	<u><u>19,778</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5,025)	18,5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u>(6,041)</u>	<u>651</u>
	<u><u>(21,066)</u></u>	<u><u>19,245</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酬金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134,922	3,144	2,889	1,582	(58,493)	84,044	35,155	119,199
本年度溢利	—	—	—	—	14,890	14,890	(2,910)	11,980
貨幣匯兌差額	—	4,355	—	—	—	4,355	3,443	7,79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4,355	—	—	14,890	19,245	533	19,778
購股權屆滿	—	—	(2,889)	—	2,889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34,922</u>	<u>7,499</u>	<u>—</u>	<u>1,582</u>	<u>(40,714)</u>	<u>103,289</u>	<u>35,688</u>	<u>138,977</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結餘	<u>134,922</u>	<u>7,499</u>	<u>—</u>	<u>1,582</u>	<u>(40,714)</u>	<u>103,289</u>	<u>35,688</u>	<u>138,977</u>
本年度虧損	—	—	—	—	(19,075)	(19,075)	(1,839)	(20,914)
貨幣匯兌差額	—	(1,991)	—	—	—	(1,991)	(3,104)	(5,09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991)	—	—	(19,075)	(21,066)	(4,943)	(26,00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 附屬公司資本削減 (附註8)	—	—	—	—	—	—	(16,076)	(16,076)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34,922</u>	<u>5,508</u>	<u>—</u>	<u>1,582</u>	<u>(59,789)</u>	<u>82,223</u>	<u>14,669</u>	<u>96,892</u>

1. 一般資料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以及投資控股。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與昂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新茂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茂科技」)之全部股權。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完成(附註8)。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905-10室。

除另有說明外，此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經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修訂。

3. 分項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分銷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分為三個主要業務：

- (i) 香港總部履行之公司行政及投資職能；
- (ii) 透過本集團於台灣之附屬公司新茂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茂科技」)進行用於多種電子產品之微控制器單位之設計及銷售；及
- (iii) 透過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上海新茂半導體有限公司進行用於工業及家居測量工具之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

此等經營分項乃本集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主席)報告其主要分項資料之基準。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收益、經營溢利及純利等基準評估經營分項之表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新茂科技之全部股權，而新茂科技之業績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本集團分項資料之比較數字已因此予以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12,436	12,436	69,585	82,021
經營溢利／(虧損)	(17,856)	806	(17,050)	(4,386)	(21,436)
利息收入	280	85	365	301	66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576)	891	(16,685)	(4,085)	(20,770)
所得稅開支	—	(144)	(144)	—	(144)
本年度溢利／(虧損)	(17,576)	747	(16,829)	(4,085)	(20,914)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計入本年度業績	(6,262)	(29)	(6,291)	1,198	(5,093)
折舊及攤銷，計入本年度業績	267	187	454	739	1,193
資本開支	1,064	432	1,496	33	1,5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項資產	64,397	11,169	75,566	42,609	118,175
分項負債	(4,783)	(6,489)	(11,272)	(10,011)	(21,283)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11,031	11,031	75,658	86,689
經營溢利／(虧損)	17,429	229	17,658	(6,907)	10,751
利息收入	760	72	832	442	1,27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8,189	301	18,490	(6,465)	12,025
所得稅開支	—	(45)	(45)	—	(45)
本年度溢利／(虧損)	18,189	256	18,445	(6,465)	11,980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計入本年度業績	27,071	(16)	27,055	(1,892)	25,163
折舊及攤銷，計入本年度業績	129	157	286	594	880
資本開支	27	147	174	901	1,07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項資產	59,457	9,942	69,399	88,465	157,864
分項負債	(3,580)	(6,019)	(9,599)	(9,288)	(18,88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28,2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364,000港元)來自單一外界客戶。此等收益歸屬於台灣分項。

4.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178	9,016
應收票據	1,257	—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435	9,016

貿易應收帳款按到期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101	9,016
1至30日	77	—
	<u>178</u>	<u>9,016</u>

本集團授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之應收票據將到期，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至30日	62	—
31至90日	—	—
91至180日	579	—
超過180日	616	—
	<u>1,257</u>	<u>—</u>

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上市之股本證券		
— 美國	36,663	34,268
— 香港	667	890
上市證券之市值	37,330	35,158
非上市證券之投資(附註a)	—	18,660
	<u>37,330</u>	<u>53,818</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記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內。

全部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均按其於活躍市場之現行買入價為基準。

附註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購入由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慕達南茂」）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美元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8%計息，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按兌換價每股1.25美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兌換全部或部份本金額為發行人之普通股（「酌情兌換」）。此外，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倘(i)百慕達南茂股份之收市價超過截至緊接百慕達南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送達有關書面通知日期前交易日止20個連續交易日之有效兌換價之150%；及(ii)上述期間百慕達南茂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相等於或超過當時流通在外百慕達南茂股份之0.1%，則百慕達南茂有權選擇自動兌換可換股債券部份或全部未兌換本金額（「強制兌換」）。於強制兌換及／或酌情兌換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適用兌換日期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收取按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8%累算之利息現值。百慕達南茂可選擇以現金或百慕達南茂股份或以兩者結合支付利息。此外，百慕達南茂有權於任何時間贖回本金額或任何部份未兌換本金額。任何於到期日前未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100%贖回。

可換股債券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估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為相關股份，並記入上表所示之上市證券。

6. 受限制現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	—	27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指已被抵押之銀行存款，以確保支付台灣稅局規定之增值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額之實際年利率為0.7%。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額已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8）。

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附註a)	29,776	14,364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附註b)	54	17,901
手頭現金	7	15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837	32,418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短期銀行存款(附註b)	—	34,843
總計	<u>29,837</u>	<u>67,26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金為5,065,000港元，乃以人民幣列值，存放於與中國之銀行開設之銀行帳戶，匯出資金須受外匯管制(二零一零年：5,897,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之實際利率為1.95%(二零一零年：1.06%)。

8. 持作出售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與昂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新茂科技之全部股權後，有關新茂科技之資產及負債已呈列為持作出售。該項交易其後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完成(「出售事項」)。

於出售事項前，新茂科技進行新台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35,700,000港元)之資本削減，向全體股東按比例進行。約新台幣82,500,000元(相等於約19,600,000港元)及新台幣67,500,000元(相等於約16,100,000港元)乃分別分配予本集團及非控制性權益。

(a)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附屬公司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675	—
長期按金	270	—
存貨	15,751	—
貿易應收帳款	9,173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05	—
受限制現金	264	—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1,214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557	—
	<u> </u>	<u> </u>
總計	<u>42,609</u>	<u> </u>

(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附屬公司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款	6,09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540	—
欠關連人士款項	379	—
	<u> </u>	<u> </u>
總計	<u>10,011</u>	<u> </u>

(c)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間附屬公司之累計收入或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貨幣匯兌差額	5,437	12,335
	<u> </u>	<u> </u>
總計	<u>5,437</u>	<u>12,335</u>

(d)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69,585	75,658
其他收入	681	558
其他溢利／(虧損)，淨額	1,198	(1,892)
開支	<u>(75,549)</u>	<u>(80,789)</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4,085)	(6,465)
所得稅開支	<u>—</u>	<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虧損	<u>(4,085)</u>	<u>(6,465)</u>
以下人士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46)	(3,555)
— 非控制性權益	<u>(1,839)</u>	<u>(2,910)</u>
本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4,085)</u>	<u>(6,465)</u>

9.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u>149</u>	<u>4,608</u>

10.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存貨成本	3,962	3,842
核數師酬金	1,394	1,38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54	286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858	2,548
研究及開發費用	702	246
營銷成本	25	29
僱員福利開支	6,815	6,165
其他開支	6,402	6,068
	<u>23,612</u>	<u>20,569</u>

11.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獲豁免繳付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3)
即期所得稅		
— 海外所得稅開支	(144)	(45)

1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年內已確認之其他(虧損)/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 已變現收益	2,855	2,001
—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	(9,127)	24,99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	60
	<u>(6,291)</u>	<u>27,055</u>

13.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6,829)	18,44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246)	(3,5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收益	<u>(19,075)</u>	<u>14,89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36,587</u>	<u>336,587</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5.00)	5.4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67)	(1.06)

(b) 攤薄

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有僱員購股權，惟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屆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僱員購股權雖尚未行使，但對本公司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新茂科技之全部股權。於完成後，新茂科技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估計收益約13,000,000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業績

本人欣然向股東報告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其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82,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86,7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100,000港元，而去年則有溢利約14,9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台灣之業務營業額減至約69,6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75,700,000港元。其錄得毛利約17,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7,900,000港元。由於客戶需求持續疲軟，故於本回顧年度，於台灣之業務錄得虧損淨額約4,1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淨額約6,500,000港元。

台灣業務於過去三年一直出現虧損。於台灣市場上，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受同業間之市場競爭日益上升而蒙上陰霾，令其產品之需求大受影響。因此，管理層決定出售該業務，並最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訂立協議，按新台幣106,870,500元之代價出售整體台灣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上海之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2,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1,000,000港元。於上海之業務錄得毛利約8,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7,200,000港元。於本回顧年度，該業務錄得純利約7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純利約3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慕達南茂」）約900,000股股份。百慕達南茂為領先之半導體測試及組裝服務供應商，主攻台灣、日本及美國客戶。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向百慕達南茂購入1,5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5.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百慕達南茂行使其權利兌換可換股債券為全數1,500,000美元。本公司取得之百慕達南茂股份總數為351,734股。

年內，本公司於納斯達克出售165,752股百慕達南茂股份，平均價格約為每股8.3美元。本公司所獲出售所得款項約為10,800,000港元，已變現收益約為2,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慕達南茂之收市價為5.16美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12美元。因此，由於所持股份之價值按市值入賬，故本公司於回顧年度錄得未變現虧損約8,90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擬將出售台灣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展其於上海之業務營運、可能不時出現之投資機會，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集成電路產品之設計及分銷之現有主要業務。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研究及開發工作以改良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務求長遠加強其競爭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44,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持有短期銀行存款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4,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約12,000,000港元。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權益及負債總額之百分比)約為18.0%(二零一零年：約12.0%)。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使用任何銀行融資，故並無產生利息費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21,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8,9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擁有海外業務，故須面對人民幣及新台幣之匯兌波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匯兌收益淨額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匯兌虧損約1,800,000港元)。在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匯兌差額約2,000,000港元已計入(二零一零年：約4,300,000港元已扣除自)匯兌儲備。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9,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14,900,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本公司股本於回顧年度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約為96,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39,000,000港元)。

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公司持有約900,000股百慕達南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慕達南茂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5.16美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百慕達南茂之收市價為12.41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持有約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900,000港元)之香港上市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本集團於台灣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新茂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茂科技」)持有之全部55%股權，代價為新台幣106,870,500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該項交易，而出售事項最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完成。估計收益約13,000,000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鑒於該出售事項，新茂科技之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持作出售。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茂科技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00,000港元)主要持作確保支付增值稅。

分項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85%之營業額乃產生自本集團於台灣之業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台灣之業務錄得虧損約4,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6,500,000港元)，於上海之業務錄得溢利約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00,000港元)，而於香港之業務則錄得虧損約17,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18,2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89人(二零一零年：約90人)。

本集團會每年根據市況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酬福利。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公積金供款及醫療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得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買賣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 A.4.1

本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其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流退任，而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守則 A.4.2

本守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僅將出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於會上符合資格接受股東重選，惟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時並不計算在內。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任何不遵守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各自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佈內之數字，等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核數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之強先生(主席)、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博士。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核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稚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之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葉稚雄先生

陳澤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鄭鶴鳴先生

馬桂園博士